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wltyy2025-80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乙方（中标人）：北京新格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的五里坨医院食堂服务外包给乙方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概况：食堂外包服务

1.2 质量标准：早、中、晚餐及临时性加餐

1.3 标的数量（规模）：患者约 260 人、职工约 120 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1.5 履行地点及响应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1.6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现有院区及新院区的食堂外包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及单项项目结算方案

8.1 付款方式

8.1.1 服务期内，每个服务月的费用，均在该月服务完成后的第四个月支付，直至合同期限届满，中标人需要在付款前 5 日内提供相应发票。

8.1.2 本院职工午餐及晚餐按照每人每餐 10 元标准由医院支付，早餐每人每餐 3 元由职工自行支付，患者就餐费用按照每人每天 27 元标准由乙方直接向患者家属收取，遇家属迟交或者欠费的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物价及人员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需增长用餐标准时，需得到院方及患者家属一致同意认可后方能进行调价。

8.1.3 若遇以下情况，结算周期可协商延长（最长不超过 180 天）：

1）甲方因审计需要延迟付款；

2）乙方履约存在争议；

3）不可抗力事件；

8.2 款项支付相关要求：

8.2.1 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发票按要求提供正确为止。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8.2.2 每次付款前依据考核标准，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应付费用，每 3 个月对已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时（不包含 80 分），每低 1 分甲方扣除当月乙方服务费 500 元，全年累计 3 次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9.1.1 甲方将食堂餐饮服务外包给乙方经营。

9.1.2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合同等，对乙方经营的业务范围、饭菜品种、食品质量、食品卫生安全、消防等安全、价格标准、采购进货渠道、服务态度、管理制度等全部经营活动和行为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和规范与管理。

9.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进行全方位考核评价。

9.1.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遇有严重违反规定不听劝阻的，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的权力，有权扣除保证金，损失由乙方承担，严重时解除合同。

9.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如不按期

整改，甲方有权要求暂停整改部分的经营项目的营业。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损失由乙方承担。屡次不改（3次以上含3次）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1.6甲方对本合同所涉经营房屋及其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拥有合法产权。合同期满后，乙方装修改造的动产和自行投入的设备等归乙方所有，不动产（房屋内装饰等）和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9.1.7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或服务人员。

9.1.8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定饭菜价格进行审核调整。

9.1.9甲方有权根据统一采购进度和确保安全的原则，确定乙方需划归甲方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和其他强制采购物品。乙方无权自行采购划归甲方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和物品。

9.1.10合同到期终止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期撤场。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将物品及人员撤离，如乙方不按要求撤离，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的义务

9.2.1甲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大型设施、设备供乙方免费使用，甲方负责经营场所建筑主体结构部分的维修。

9.2.2 甲方保证乙方水、电、气、暖、消防等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甲方按照单独电费计量设备向乙方收取电费（电费单价已甲方向电力部门实际缴纳单价为准）。

9.2.3 甲方向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设施、设备清单。如有设施设备陈旧无法正常使用，需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后，上报并按相关报废程序处理，合同期间设备的维修、更新、添置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的权利

9.3.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9.3.2 乙方有权请求甲方给予合法经营的保护措施。

9.3.3 乙方有权独立采购，保障正规采购渠道和供货商，以备相关监督部门及甲方统一监管和查验。

9.3.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实施处罚等行为时保持公正公开。

（四）乙方的义务

9.4.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和本合同，依法依规进行经营和规范管理。

9.4.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范用工，自主用工。

9.4.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保证正常用餐。有义务保证医院大型活动用餐接待任务。

9.4.4 乙方营业时间要遵守医院相关规定。

9.4.5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监管，落实甲方提出的监管意见，有义务积极为甲方监督管理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

食品安全检测和整改等工作。

9.4.6 乙方应保证整个经营区域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及市场监管部门所制定的标准。所有食品根据卫生防疫要求留样备查。

9.4.7 餐盒、餐具及食品包装物等必须具备检测合格报告。

9.4.8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用职工的合法权利和收入，由此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4.9 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餐厅食品卫生安全和防火安全。有义务向所属职工培训各种安全规定和操作规范，如发生意外情况乙方自行负责。

9.4.10 乙方有义务加强对所属职工的管理，保证所属职工持证上岗（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等）。

9.4.11 乙方有义务实施安全操作管理，节约水、电、气、暖等能源，若有浪费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由乙方负责。

9.4.12 乙方应保障供餐品种及品类，对餐品定价且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实行，未经确认不得擅自调价。

9.4.13 乙方应按照供餐需求进行统一采买原料。

9.4.14 乙方有义务在招待餐服务中向用餐者开具正式餐饮发票。

9.4.15 乙方有义务及时维护保养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4.16 乙方在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不能正常提供供餐服

务时，应有相应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餐需求。

十、责任免除

10.1 为进行必要的建筑维修维护工程以及非甲方原因致使公共设施临时性停止使用，甲方不承担责任。

10.2 如遇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 如遇医院食堂布局整体重大调整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提前 3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12.2 当乙方违反合同时，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限期改正工作的警告，如甲方在发出二次书面警告后，乙方未按合同予以改进，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在此期间，乙方要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违约将构成对甲方新的赔偿责任。

12.3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乙方无法继续经营，或使乙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以及暂停支付上缴费用，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除在国家法令和医院文件规定外，双方都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3.2 乙方应负责自有的财产、人身及第三者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由乙方选择保险公司投保。

13.3 乙方逾期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13.4 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并解除和终止经营合同：

（1）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或消防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或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3）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服务态度及民族政策执行等自身原因引起职工罢餐、游行等群体事件的；

（4）发生转包、分包行为，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的；

（5）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的；

（6）因其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医院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7）在相关管理部门和高校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医院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差且问题严重的；

（8）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或变相调整饭菜价格、降低质量；随意停止经营服务；

（9）无正常理由，拒缴各种应缴费用的；

（10）因自身原因，导致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的，性质严重的；

（11）其他应终止合同的情况等。

13.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期间服务款项总值1%的违约金。

13.6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期间服务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7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8 在履约期间，乙方必须按月发放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发放工资清单及时上报甲方核查不得出现虚假、遗漏等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出现此情况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清退乙方出场。

13.9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0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1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违约金直接从所拨付的管养费中扣除。

解除终止合同后，乙方撤场时间不得超过解除合同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并在7日内完成交接手续，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本合同履约地为北京石景山区，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在甲方所在地进行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其效力自行终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16.4 若服务周期内本院新院区投入使用，双方可依据本协议基础，根据新院区的使用需求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16.5 若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无异议并达成一致后，可续约一年（服务合同总年限不超过 3 年）。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地址：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51510589-8008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乙方：北京新格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丰台区小屯路 9 号综合商业楼 2 号楼 2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11855670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附件 1：

《餐厅服务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食堂工作月度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说明
1	劳动纪律	遵守各项劳动纪律及行为规范，无违纪现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内部发生争吵、打架等），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	5		
2	区域卫生	所负责区域的卫生要时刻做到干净、整洁，设备设施要摆放到固定位置，未按要求达标者每次扣 0.5 分。	7		
3	工作态度	服务态度，工作表现及团体合作，应做到礼貌、勤勉、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未按要求达标者每次扣 0.5 分，被服务对象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5		
4	执行力	上级工作安排，不得推诿或拒绝执行，未按要求完成，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拒绝执行扣 5 分	5		
5	设备设施管理	所负责区域的设备设施管理情况（含水电气）按时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维修者，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因未及时上报影响及时供餐，每违反一次扣 2 分。	5		
6	食品安全	所加工制作的食品应做到无变质腐化等安全问题，每违反一起扣 5 分。	10		
7	日常事务安排	安排处理好食堂日常事务，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保持良好工作秩序，严抓反对浪费工作，并对食堂人员出现问题负连带责任，未按要求达标者每次扣 0.5 分。	6		
8	菜品原材料	保证菜品原料的品质、纯度、成熟度、新鲜度，以及原料的清洁卫生等，具体细则待中标后双方协商确定	6		
9	菜品质量	注意菜品在色、香、味及营养上有机结合，严防菜品粗加工和制作过程的浪费现象，具体细则待中标后双方协商确定。	6		

10	食品留样	严格按照食品留样标准进行食品留样，每天至少按实留样 4 个，并做好台账登记，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0.5 分。	5		
11	摘菜、洗菜、传菜	摘菜、洗菜、传菜、蒸饭要及时，确保食物的正常供应；蔬菜的清洗应做到无泥沙杂质、无枯萎黄叶，菜品粗加工和清洗阶段都要严防浪费现象，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0.5 分。	10		
12	餐具清洗消毒	餐具要保证干净，无破损，餐具消毒前未用洁净抹布擦干，餐具不干净、有破损现象、有滴水现象，消毒未达到规定时间就取出使用及未按要求登记消毒时间记录，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不爱惜餐具，人为造成大量破损的，每次扣 2 分。	5		
13	物资管理	食堂相关易耗品的添置需求应做到准确、及时，并且严格控制使用，防止浪费，做好入库登记，库房原料实行先进后出制，领料人必须填写发货单，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不得弄虚作假，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5		
14	餐厅服务	每月固定时间前将下月就餐表上报，根据卫生标准彻底清理餐厅并做好下次用餐的准备工作。未达到要求每一次扣 0.5 分；	5		
15	安全管理	安全培训、应急演练、专项自查、食堂区域内所有安全设施检查等，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每一次扣 0.5 分。	10		
16	相关工作	做好食安委的检查、创文创卫相关工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0.5 分。	5		
合计			100		

五里坨医院采购项目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芊

乙方：北京新格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9 号综合商业楼 2 号楼 2A

法定代表人：王万刚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自律，规范业务活动，防止不正当利益往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廉洁承诺

1.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杜绝一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得索取或收受对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

第二条 禁止行为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

- 直接或间接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安排各类消费娱乐活动或旅游；
- 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不正当利益（如安排工作、借款、投资

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

- 索要或暗示乙方提供利益；
- 要求乙方报销个人费用；
- 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条 监督与举报

1. 双方设立廉政监督渠道，接受对方及第三方的监督举报。

甲方举报电话： 88902313

乙方举报电话：13911855670

2. 接到举报后，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对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

- 终止合作合同；
-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
- 将违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2.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乙方可向甲方廉政部门举报，甲方应严肃处理，并书面回复处理结果。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终止后，本协议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8.1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8.18